##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(2022)344号)。深交所对公司 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申请文件 齐备,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 否通过深交所审核、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4日